(上接B138版)

2016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925.0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889,250,896.48元,上述数据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其他第90182号审核报告,置换的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备注
1	雄楚广场	412,970,169.57	320,000,000.00	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
2	昙华林	362,611,107.36	362,611,107.36	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南国昌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南国中心一期	142,044,790.05	142,044,790.05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南国中心二期	64,594,999.07	64,594,999.07	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982,221,066.05	889,250,896.48	

注:武汉南国昌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度更名为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881.4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42.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雄楚广场	--	32,000.00	32,000.00	4.48	32,004.50	100.01	2014-12-12	684.35	不适用	否
2、昙华林	--	46,681.47	46,681.47	2,714.80	46,698.37	100.04	2016-10-18	-159.39	不适用	否
3、南国中心一期	--	16,200.00	16,200.00	8.97	15,769.48	97.34	2015-12-25	841.95	不适用	否
4、南国中心二期	--	57,000.00	57,000.00	31,925.50	45,370.43	79.60	2018-12-30	项目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1,881.47	151,881.47	34,653.75	139,842.78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各个项目的房产尚未完全出售完毕,且存在对外租赁的长期物业,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2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分配方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737.44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373.54万元,扣除2017年度提取盈余公积803.63万元和分配股利8,668.87万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937.30万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计划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4,215,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其他说明

1、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中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2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的所需担保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了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实施公司2018年整体经营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在额度范围的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一)、自2018年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34,309万元(人民币,下同)。

1、同意为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0,000万元提供担保。

2、同意为襄阳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襄阳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0,000万元提供担保。

3、同意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0,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20,000万元提供担保。

4、同意为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90,000万元。

同意为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90,000万元提供担保。

5、同意为重庆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0,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重庆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50,000万元提供担保。

6、同意为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易迅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5,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35,000万元提供担保。

7、同意为湖北兴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10,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湖北兴弘房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40,000万元提供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70,000万元提供担保。

8、同意为武汉明涛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0,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明涛房地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60,000万元提供担保。

9、同意为武汉熙悦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49,309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熙悦房地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49,309万元提供担保。

如上述金融机构、下属公司发生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调整为其他金融机构、其他下属公司。

(二)、自2018年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1、同意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00,000万元提供担保;

如上述金融机构、下属公司发生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调整为其他金融机构、其他下属公司。

(三)、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下属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4、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担保额度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五)、具体实施时,将根据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审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01号

(3)法定代表人:肖新乔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经营范围: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中介服务;场地出租;院内停车管理;仓储服务;货运代办;百货、建材的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8,205.17万元,负债总额136,818.56万元,所有者权益21,386.61万元。

2、襄阳南国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襄阳南国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襄阳市樊城区风华路42号

(3)法定代表人:张军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对商业投资;企业管理;场地出租。

(6)截至2017年12月31日襄阳南国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7,687.36万元,负债总额138,552.29万元,所有者权益39,135.06万元。

3、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蔡口区解放大道201号

(3)法定代表人:肖新乔

(4)注册资本:陆亿肆仟万元整,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批零兼营;装饰工程设计、咨询;仓储;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25,763.87万元,负债总额351,575.32万元,所有者权益74,188.55万元。

4、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13号

(3)法定代表人:李军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持有其80%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兼零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0,994.64万元,负债总额291,800.18万元,所有者权益-805.54万元。

5、重庆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中兴段83号27-6

(3)法定代表人:牟家骏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施工;房屋销售、租赁(不含住宿服务);物业管理(不含一级资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7,287.60万元,负债总额125,299.05万元,所有者权益1,988.55万元。

6、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易迅房地产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会所

(3)法定代表人:张军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经营范围:商品房销售;批零兼营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制品;酒店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5,143.63万元,负债总额78,931.49万元,所有者权益6,212.14万元。

7、湖北兴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兴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9C2地块武汉经开未来城第A幢1单元7层8号房

(3)法定代表人:郑彤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北兴弘房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4,759.38万元,负债总额94,759.42万元,所有者权益-0.04万元。

8、武汉明涛房地产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明涛房地产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南路西人民路3号

(3)法定代表人:张军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明涛房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0.06万元,负债总额0.10万元,所有者权益-0.04万元。

9、武汉熙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熙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219号

(3)法定代表人:李军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熙悦房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11,970.09万元,负债总额304,284.31万元,所有者权益7,685.78万元。

三、担保目的和风险评估

1、由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又正处于经营规模扩大时期,对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非常大。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公司保持项目开发必需的周转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能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系出于公司加快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90,669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08,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51,256.04万元计)的86.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2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18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提出了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2、电建地产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0.49%的股份,其中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21.60万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18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

目前已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电建地产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货币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在上述金额内发生的具体委托贷款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实施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电建地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14.2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本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参照今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和资金需要。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3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预计与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武汉浓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等相关联交易。

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3,703万元。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010.00
		小计		1,01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武汉浓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0
		湖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2.7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2.00
		小计		1,274.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857.3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97.00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346.00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213.00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8.00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47.9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4,203.05
		北京中电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75.34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6,549.00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0.00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782.00
		小计		111,418.64
合计				113,703.34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发生,且将采取招标等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如交易对象发生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调整为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下属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